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出席

3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在上星期六，即三月十二日，國務院批准了董先生請辭。董先生的辭職在當天即時生效，國務院已向外公佈有關決定。

我知道在座各位議員非常關心因為董先生的辭職而牽引的一連串問題，所以我和我的同事接受內務委員會的邀請，爭取第一時間來到立法會，跟大家會面，面對面聽大家的意見。

首先，讓我講一講董先生離職後的安排。

首先根據《基本法》第 53 條的規定，我作為政務司司長會代理行政長官職務。我在上星期六已經邀請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留任，直至新的行政長官產生及被任命為止，他們亦已全部答允。所有主要官員亦將會繼續緊守崗位。政府將會繼續保持暢順及穩定的運作。我們會確保有效施政與政策的延續性；維持良好的治安與社會秩序；並確保市場運作正常，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現在首要的工作是安排選出新的行政長官。關於選舉時間，《行政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有很清晰的規定。簡單來說，根據條例第 10(2)條，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第 120 天是星期日，我們便在當天舉行選舉；如果不是星期日，我們便要在緊接第 120 天後的星期日進行選舉。以今次的情況來說，行政長官的職位是於三月十二日出缺，按法例規定我們將於七月十日進行選舉。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會跟大家進一步交代選舉的時間表。

今次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以填補董先生餘下的任期。就這問題，我們知道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就此特別與內地專家交換意見，並參考《基本法》草擬的歷史。律政司司

長認為，《基本法》第 53 條之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原任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行政會議亦接受了這意見。詳細的論據，我稍後會交由律政司司長解釋。到了 2007 年，我們會按原來的時間表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待現時的政制檢討完成後確定。換言之，現時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檢討將繼續如常進行。我們希望第三屆行政長官是可以如期在 2007 年以一個更具代表性及參與性的辦法產生。由於根據《基本法》，任何對於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都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我們是會先徵詢新的行政長官的意見才推出《第五號報告書》。如一切順利，行政長官將於七月

產生。由現在到七月，還有一些時間，我們已決定延長現時就《第四號報告書》的諮詢期至五月底，讓社會有更充裕時間，凝聚共識。我們會爭取在下半年推出《第五號報告書》，然後在2007年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前，完成一切必要的立法工作。

大家可以見到我們已經有一套完整的過渡安排。政府是會致力確保香港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穩定。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努力爭取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支持。特別是我們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條例草案，必須獲得立法會的通過，才能如期完成所有選舉的程序。最後，我希望大家能

以積極態度面對轉變，團結一致，珍惜我們現在的經濟復蘇，共同維護香港的穩定發展。

多謝各位。